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7日，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吴桥县海河路南侧黄河路北侧。项目距离单桥石桥3100米，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公司中心坐标为东经116°26'15.294"、北纬37°38'12.291"。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目标。本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车间20000平方米，锅炉房400平方米，购置低氮天然气锅炉3台，新上直浸式生产线2条，年产2800吨橡塑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02月，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03月12日取得了取得了吴桥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审批意见文号为吴审批环表[2024]4号。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130928MA7D0X3C9J002U，有效期为2024年06月21日到2029年06月20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一期）总投资为15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2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3%。

验收组：

任重魁 张小邦 孙兆增 冯艳 吴伟 张明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一期）。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企业配料间凝固剂投料废气经烘干工序 1、烘干工序 2 分别排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冰水机现场实际为 4 台，空气压缩机现场实际为 2 台，其余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8m 排气筒（DA002）排放，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 1 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8m 排气筒（DA003）排放，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 2 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8m 排气筒（DA004）排放，产品烘干工序 3 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8m 排气筒（DA005）排放，产品烘干工序 4 废气经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 18m 排气筒（DA006）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20m 排气筒（DA007）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由 1 根 10m 排气筒（DA008）排放。

（二）废水

项目硫化罐冷却水、浸胶槽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硫化罐清洗废水、浸胶槽清洗废水回用于胶乳调配，不外排；热水沥滤废水、模具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主要回用于工艺冷却水、喷淋塔补水、绿化，未能回用的废水排入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优选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噪声防治措施，在经过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验收组：

李军科 张小邦 马永峰 冯金艳 姜伟 张明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地下储胶罐清理产生的废胶渣、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气治理过程收集的除尘灰和更换下来的废布袋、喷淋塔尘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治理产生的污泥压滤后泥饼定期外运至指定地点填埋。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设备运行与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在专用容器内存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07日~2024年08月08日和2024年08月12日~2024年08月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ZHC 验收检测[2024]07136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项目1#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0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0.34mg/m³，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颗粒物≤12mg/m³，氨≤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4.9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项目2#生产投硫化剂、凝固剂脱模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0.3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4.20mg/m³，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颗粒物≤12mg/m³，氨≤10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7.67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加测车间废气；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项目配料间凝固剂投料、产品烘干工序1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9.3

验收组：

任重魁 北环 S北塔 冯艳 姜伟 孙

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12mg/m³）；项目产品烘干工序 2 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6.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12mg/m³）；项目产品烘干工序 3 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10.3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12mg/m³）；项目产品烘干工序 4 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8.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颗粒物≤12mg/m³）。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中：氨最高排放速率为：0.0002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0.00001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13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氨排放速率≤4.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5mg/m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4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表 1 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5mg/m³，二氧化硫≤10mg/m³，氮氧化物≤50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68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车间门口 4#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80mg/m³，车间门口 1#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74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256μ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颗粒物≤1.0mg/m³）；硫化氢最高排放浓度为：0.005mg/m³，氨最高排放浓度为：0.27mg/m³，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5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标准值（硫化氢≤0.06mg/m³，氨≤1.5mg/m³，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验收组：

任重魁 张小邦 马小煜 冯艳 吴伟 张珂

（二）废水

项目清水池排放口中：pH 值排放值为 8.2~8.3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4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高排放浓度为 9.8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4.65mg/L，总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7.35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吴桥国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3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0mg/L，悬浮物≤140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

（三）噪声

项目东、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北侧厂界昼间噪声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四）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84t/a；氨氮：0.008t/a；总氮：0.011t/a；二氧化硫：0.298t/a；氮氧化物：1.490t/a；颗粒物：3.778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0.368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11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二氧化硫：0.094t/a；氮氧化物：1.47t/a；颗粒物：2.0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58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执行力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汪重超 张小邦 马小煜 冯艳 吴伟 孙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天然乳胶生产加工制作橡塑制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小邦	河北雪润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631261520	张小邦	建设单位
成员	毛娜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5226629607	毛娜	专家
成员	吴伟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230759977	吴伟	专家
成员	冯金艳	河北省沧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82705761	冯金艳	专家
成员	马兆增	河北靓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3215758	马兆增	环评单位
成员	任重魁	沧州环创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632763797	任重魁	检测单位